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岳农函〔2023〕53号

关于转发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示范 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 省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农村工作部，岳阳楼区经营服务站、君山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除通知相关要求外，必须把握：

- 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从未申报过和2022年未申报的县市推荐（临湘市、平江县、岳阳县、华容县）。
- 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必须从市级示范社和市级家庭农场中推荐，且符合《湖南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和《湖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办法》。重点

支持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必须从省级以上示范社和省级家庭农场中择优推荐；2020年以来获得省级财政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支持。

3.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必须组织实地核查，严把标准条件关，不得推荐不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否则市级主管部门不予推荐。

申报材料，连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PDF）各一份于5月23日前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3〕49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 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家庭 农场省级示范场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和今年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今年继续开展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示范中心）创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

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及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场）认定，重点支持一批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创建和新认定类

（一）数量

全省评选 25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创建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推荐名额 39 个，按因素法（粮食播种面积占 40%、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占 40%、工作绩效占 20%）分配到各市州。

全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个（含农机合作社），每个支持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 600 家，每家支持 5-6 万元，全部按因素法（辖区内承包农户数因素占 42.5%，一季度末在册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数因素占 42.5%，政策和工作因素占 15%）分配到县市区。以上数量含新认定的省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场以及重点支持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原则上新认定占总数的 40%左右。县级指标只有 1 个的，以新认定为主。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指标分配时向省旅发大会承办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二）推荐条件

省级示范中心

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应为涵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绿色防控、烘干仓储及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在较大范围内起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农业社

会化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全省实际，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推荐。

1.已按《关于规范 2022 年度农业资金项目管理和做好 2023 年农业资金安排与项目储备相关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3〕10 号）要求储备入库。

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服务人员，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

3.资产总额平湖区 1000 万元以上、山丘区 500 万元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设备。其中大型拖拉机、收割机、高速插（抛）秧机、机械化育秧设施、烘干机等大型机械设施不少于 50 台套、山丘区不少于 20 台套；有手续完善的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等设施；烘干仓储设施设备齐全，单批次烘干能力平湖区 100 吨以上、山丘区 50 吨以上。

4.通过全程托管、多环节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农资供应、机械耕作、绿色防控、烘干仓储、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和技能培训等环节。

5.对周边村镇和农户有良好的辐射带动作用，上年度服务覆盖面积平湖区 2 万亩以上，山丘区 5000 亩以上。年加工或销售 5000 吨以上、山丘区 2000 吨以上。

6.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服务

组织及主要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7.承诺 2023 年度完成服务任务面积 11250 亩以上（不含县级统筹安排的同年度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场

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场申报认定须分别符合《湖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湘农发〔2023〕3号）、《湖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办法》（湘农发〔2023〕2号）文件要求。

符合条件的省级产业扶贫合作社、残疾人领办创办或者吸纳残疾人就业较多的合作社、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申报和推荐程序

省级示范中心

1.市州推荐。由市州从储备的项目库中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正式行文报省厅。原已获评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含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主体，不得重复推荐。

2.省级评审。省厅根据市州推荐情况，对拟创建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厅党组会审定后认定公布。

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场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向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报送申报文件。

2.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并签字背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征求财政、税务、

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后，择优推荐上报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市级评审推荐。拟新认定的省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场，由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按照省级创建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以市州农业农村局名义行文等额向省厅推荐。

4. 省级认定。省厅根据市州推荐情况，对拟认定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抽查、厅党组会审定后认定公布。

二、重点支持类

（一）数量

全省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个（含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 600 家中，重点支持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原则上占总数 60% 左右。

（二）推荐条件

重点支持的合作社、家庭农场要严格条件，原则上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示范社和示范场，2020 年（含）以来获得省级该专项资金（含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资金）支持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支持。

（三）支持程序

重点支持的对象由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确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州审核汇总、省厅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部

门要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层级职责,抓好推荐对象的初审把关、评审复核等工作,确保每个推荐到省厅的主体均符合条件要求。对推荐中弄虚作假的,市县应取消其资格。

(二)强化指导监督。各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引导拟申报示范中心的服务组织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服务,完成承诺任务,提升其区域辐射带动水平。要加强省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场的日常监测和指导,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示范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三)按时报送资料。省级示范中心须提交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推荐表和服务组织申报材料(附: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近两年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或规划;③近两年财务报表;④生产设施、附属设备用房或经营服务用房相关证明材料;⑤其他相关佐证资料),于5月10日9:00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新认定的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场和重点支持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市州推荐文件纸质和电子版于5月31日17:00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新认定和重点支持的汇总表分开填报。

联系人: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钟冬初(省级示范中心),电话:13975842199,邮箱:425749014@qq.com;黎俊杰(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电话15974175598,邮箱:812648072@qq.com。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66号省农业农村厅二办公楼。

- 附件：1.2023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推荐名额分配表
- 2.2023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推荐表
- 3.2023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推荐汇总表
- 4.2023年支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额分配表
- 5.2023年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表
- 6.2023年支持农民合作社汇总表
- 7.2023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推荐表
- 8.2023年支持家庭农场汇总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2023 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州	推荐名额	备 注
全省合计	39	
长沙市	3	
衡阳市	3	
株洲市	2	
湘潭市	2	
邵阳市	3	
岳阳市	4	
常德市	3	
张家界市	2	
益阳市	3	
郴州市	4	
永州市	3	
怀化市	2	
娄底市	3	
湘西自治州	2	

附件 2

2023 年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推荐表

服务组织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登记 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万元)		大型设备数量 (台、套)	
单批次烘干 能力(吨)		服务面积(亩)	总面积:
年加工销售 能力(吨)			其中: 小农户面积:
县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支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额分配表

市州	县区市	合作社	家庭农场
合计		500	600
长沙市	浏阳市	17	10
	长沙县	6	5
	望城区	4	4
	宁乡市	10	11
	岳麓区	1	1
	雨花区	1	0
	市合计	39	31
衡阳市	衡阳县	6	13
	衡南县	7	10
	衡东县	5	7
	衡山县	3	3
	祁东县	6	6
	耒阳市	6	10
	常宁市	7	10
	珠晖区	1	0
	蒸湘区	1	0
	市合计	42	59
株洲市	炎陵县	2	1
	茶陵县	4	7
	攸县	6	9
	醴陵市	9	12
	渌口区	3	4
	天元区	1	1
	芦淞区	1	0
	荷塘区	1	1
	市合计	27	35
湘潭市	湘潭县	7	9
	湘乡市	7	9
	韶山市	1	2

市州	县区市	合作社	家庭农场
	雨湖区	2	1
	市合计	17	21
邵阳市	邵东市	7	8
	新邵县	6	7
	隆回县	7	7
	洞口县	5	7
	绥宁县	6	4
	城步县	3	4
	武冈市	4	5
	新宁县	4	4
	邵阳县	7	10
	大祥区	1	1
	双清区	0	1
	市合计	50	58
	岳阳市	平江县	9
岳阳县		5	9
华容县		6	12
汨罗市		4	5
临湘市		3	6
湘阴县		6	11
岳阳楼区		1	1
经开区		1	0
云溪区		1	1
君山区		1	2
屈原管理区		1	2
市合计		38	59
常德市		武陵区	1
	鼎城区	8	10
	汉寿县	6	9
	桃源县	6	9
	临澧县	3	7
	石门县	6	8
	澧县	6	8
	安乡县	3	6
	津市市	2	3

市州	县市区	合作社	家庭农场
	西湖	1	1
	西洞庭	1	1
	市合计	43	63
张家界市	永定区	3	2
	慈利县	7	5
	桑植县	5	4
	市合计	15	11
益阳市	赫山区	6	9
	资阳区	3	4
	沅江市	7	9
	桃江县	6	9
	南县	4	8
	安化县	9	10
	大通湖区	2	1
	市合计	37	50
郴州市	北湖区	3	3
	苏仙区	4	6
	资兴市	4	6
	桂阳县	6	8
	永兴县	6	7
	宜章县	5	6
	嘉禾县	5	5
	临武县	4	4
	汝城县	4	4
	桂东县	3	3
	安仁县	6	8
	市合计	50	60
永州市	冷水滩区	2	5
	零陵区	4	7
	祁阳县	7	12
	东安县	3	5
	双牌县	2	2
	宁远县	5	9
	道县	5	8
	江华县	3	3

市州	县市区	合作社	家庭农场
	江永县	2	3
	蓝山县	3	3
	新田县	3	3
	金洞管理区	1	0
	回龙圩管理区	1	1
	市合计	41	61
怀化市	会同县	2	2
	芷江县	2	2
	鹤城区	1	1
	靖州县	2	2
	辰溪县	5	3
	新晃县	2	2
	洪江区	1	0
	通道县	3	3
	洪江市	3	3
	麻阳县	5	4
	溆浦县	7	8
	沅陵县	5	5
	中方县	2	2
	市合计	40	37
	娄底市	新化县	13
双峰县		7	7
涟源市		8	7
娄星区		3	2
冷水江市		2	2
市合计		33	28
湘西州	吉首市	2	1
	泸溪县	4	4
	凤凰县	3	3
	古丈县	3	3
	花垣县	2	2
	保靖县	4	4
	永顺县	4	5
	龙山县	6	5
	市合计	28	27

附件 5

2023 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表

合作社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成员人数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商标及农产品 质量认证	
县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实地调查意见:		
	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农经)部门 评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3 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推荐表

农场名称 (盖章)					
农场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组)				
经营业主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家庭从业人数 (人)	总数 人, 其中常年在家庭农场工作的成员数 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名录系统录入 时间		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时间		“一码通” 赋码情况	
经营类型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亩、头、羽)	
年产值(万元)		年纯收入(万元)		家庭农场“随手 记”使用情况	
近三年 基本经 营情况					

<p>乡镇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核查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评审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本表须双面打印;

2.本表一式三份: 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各一份。

附件 8

2023 年支持家庭农场汇总表

(新认定类 / 重点支持类)

填报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称	市级示范场/ 县级示范场	经营类型	生产规模	家庭从业 人员/聘用人员	年纯收入 (万元)	家庭农场主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备注: 1.此表由州市汇总并按推荐次序排名;

2.经营类型填写粮食、蔬菜、果树、药材、畜牧、水产、种养结合、休闲旅游等;

3.残疾人创办的在备注栏注明,并在聘用人员栏注明残疾人用工人数;

4.返乡人员创办的也在备注栏注明。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